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[B] [主动公开] 清环函 [2019] 452 号

关于清远市政协委员会七届会议第 2019015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何久斌委员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清远市空气质量的建议》(第 20190151 号)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2018年,我市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 363 天,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6 天,其中优为 122 天,良为 184 天,优良率 84.3%,同比下降 2.7 个百分点。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分别为: S02浓度 12 微克/立方米、N02浓度 38 微克/立方米、PM10浓度 57 微克/立方米、PM2.5浓度 38 微克/立方米、CO 第 95 百分位数 1.4 毫克/立方米、O3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微克/立方米,其中 PM2.5超出省考核目标 3 微克/立方米,N02超出省考核目标 1 微克/立方米。除了 PM2.5同比上升了 5.6%之外,其余指标浓

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,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为 CO,同比下降了 17.6%,其次为 SO₂,同比下降了 14.3%。2018 年全年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.35,全省排名第 19 位,改善率为 2.24%。

2019年第一季度,我市环境空气监测有效天数为90天,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85天,其中优为41天,良为44天,优良率94.4%,同比上升20个百分点。六项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分别为: SO2浓度10微克/立方米、NO2浓度36微克/立方米、PM10浓度49微克/立方米、PM2.5浓度38微克/立方米、CO浓度1.8毫克/立方米、O3浓度109微克/立方米,其中PM2.5超出省考核目标3微克/立方米。除了CO同比上升了12.5%之外,其余指标浓度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,其中下降幅度最大的为PM10,同比下降了29.0%,其次为PM2.5,同比下降了28.3%。2019年第一季度清远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.65,全省排名第13位,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7位,改善率为25.2%,改善率全省排名第2名。

二、成立专家团队为我市环境空气质量"把脉问诊"

我市先后与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暨南大学及省环保学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依托专家团队力量,开展专家团队驻点督查,进行现场调研和大气污染形势综合研判活动,对我市大气污染形势、特征、演变和成因来源提出专家咨询意见。同时,对我市开展的相关科研项目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把关,对阶段性的
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分析评估,提出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方向、重点和措施等对策建议。

三、建立日常巡查机制, 督导各项措施落实到位

我局以问题为导向,制定《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》和《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手册》,重点围绕施工业企业、工地扬尘防控、道路保洁、机动车污染、餐饮油烟等实施精准治污。建立日常巡查和问题反馈机制,实行三班制不间断巡查,对发现问题立刻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并实行周通报制度督促责任单位反馈大气污染问题整改情况,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整改措施落实到位,同时有计划地对发现问题进行定期"回头看"。

四、多措并举,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落实

2018 年至今,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和现场工作督导会议,打响了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,并研究部署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履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,压实部门职责,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一是加强工业企业执法力度。加强涉气企业执法检查力度, 采取突击检查形式,严厉打击企业偷排行为。推动企业进行清洁 能源改造,促进企业通过转型升级,从源头上削减废气排放。2019 年第一季度,共执法检查企业 87 家次,超标处罚 13 家,现场责 令整改 19 家。二是道路保洁实行分级管控。以站点为中心,对 其半径1公里、2公里、3公里范围内的道实行分级管控。确保 3公里范围内道路全天候保洁保湿。三是强化工地扬尘管控。在 "六个 100%" 扬尘防控措施的基础上,要求施工工地砂土 100% 保湿以及工地出入口 20 米范围内 100%保洁保湿。建立建筑工地 大气污染应急预警及响应机制,通过提前发布大气污染应急信 息,要求建筑工地提前做好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措施。四是加强机 **动车污染防控力度。**建立"环保取证,公安执法"工作机制,联 合公安部门开展对重型柴油车尾气排放的抽检工作,加强对不达 标车辆的执法工作,加大对机动车违法行为打击力度,2018年 11月-2019年1月共抽检机动车1210车次, 达标1053车次, 合 格率为87%。五是加强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措施。站点三公里 范围内的餐饮油烟企业必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,且必须使用 电、天然气等清洁燃料,必须入室经营,严禁露天烧烤。六是加 强宣传和信息公开,鼓励公众践行绿色生活。利用传统和新兴媒 体盲传方式,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法规、政策、环境空气质量等相 关宣传报道,开设"保卫清远蓝"专题曝光台报告大气污染典型 案例。积极推动《清远市环境教育规定》立法,推动全社会树立 "同呼吸、共命运"的环境保护理念,切实增强群众大气环境保 护主人翁的责任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(一)突出重点,强势治污。

全力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整治。持续高压打击违法排污行为,

深化"散乱污"工业企业(场所)清理整治并建立长效机制;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,削减臭氧产生前提物;推进陶瓷企业"煤改气"工作,逐步推行涉气企业在线监控第三方运维。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。提升在用车环保监督管理水平,完善机动车排放智能监管系统建设,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。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,划定重型柴油车限行区域和时段,开展重型柴油车专项整治。加大加快清洁能源公交车的投放,逐年提高新能源公交车的占比。齐抓共管控制城市面源污染。建立扬尘污染防控长效机制,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管责任,全面禁止露天焚烧,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工作,以最大限度减轻烟花爆竹燃放造成的污染影响。积极应对不良天气。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,遏制污染天气的出现和污染势头的蔓延。

(二)联合出击,精准治污。

对我市边界工业企业进行摸查汇总,加强与周边地市联防联动,构建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交流协作的长效工作合作机制,启动跨地界联合执法行动,对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进行严厉打击。

(三)规范制度,依法治污。

加快出台《清远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。围绕打好清远市大 气污染防治攻坚战,以解决我市大气污染突出问题为导向,进一 步明确部门责任,保障财政投入,并将各项强化措施常态化,应 急措施法制化。

感谢您对我市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: 刘紫彤, 3362558)

与政协委员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

领衔委员: 何久斌

提案标题: 关于提升清远市空气质量的建议

提案编号: 20190151

沟通方式				
 及沟通的	沟通时间	提案人是		
领导(上门		否同意将		
		答复公开,	提案人对答复	廿仙辛田
拜访、邀请		如不同意	稿是否满意	其他意见
座谈、电		 公开,请说		
话、邮件		明理由		
等)		77王田		
电话、邮件	5月14-17日	是	满意	无意见

填报单位

填报人:

2019 年 5月 22日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